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鑫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